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的指导意见

穗字〔2014〕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加快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单打冠军），发挥其在新型城市化建设、加快发展促转型中的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实现《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九年大跨越”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做大规模与做强主业相结合、整合资源与创新引领相结合、重点培育与动态管理相结合，以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为导向，大力促进优质资源向重点企业和优势企业聚集，鼓励、支持、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壮大规模、创新发展、增强实力，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培育目标。

到2014年末，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达到40家（市属，下同）以上，其中超500亿元企业3家以上，超1000亿元企业2家以上；进入“中国500强”企业达到15家，进入“世界500强”企业达到1家。到2016年末，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达到50家以上，其中超500亿元企业6家以上，超1000亿元企业3家以上；进入“中国500强”企业达到25家，进入“世界500强”企业达到2家。到2020年末，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其中超500亿元企业20家以上，超1000亿元企业10家以上；进入“中国500强”企业达到40家，进入“世界500强”企业达到5家。培育一批规模实力强、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国际化程度高、治理结构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发展一批在细分行业领域拥有技术话语权、市场定价权、标准制定权的单打冠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企业和品牌。

二、培育对象和培育方式

3．培育对象。在广州市登记注册并在本市依法经营纳税、依法规范用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集团）以及占据国内外细分行业较高市场领域或行业技术创新领先、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行业单打冠军（暂不包括驻穗央企和省属国企）。其中，母公司、总部或总公司在广州的企业按其全部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母公司、总部或总公司不在广州的企业按其在广州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广州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当年企业须实现盈利，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

4．培育方式。对培育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由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细化的政策指引。制定培育企业评价标准，依据企业自愿申报、区（县级市）推荐、市级有关部门审核评价等程序，对经认定后排名前100位企业，建立培育库，进行重点扶持，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培育库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具体认定办法另行制定）。建立大型骨干企业统计制度和目标评价制度，每年对上年度培育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每两年开展一次培育企业发展情况综合评估，并相应提出下一轮发展计划。列入培育库企业暂不包括驻穗央企和省属企业，对这两类大型企业要配合省有关部门加强扶持，积极争取省的政策支持，同时纳入我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服务体系，积极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三、鼓励、引导、支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5．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培育企业集聚，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建立产学研联盟、行业研发中心或研发联盟。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优先推荐、支持培育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载体。组织培育企业在产业高端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联合攻关，推动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产品。扶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物联网、品牌特许、服务外包等新型商业模式，引导企业由制造型向制造型和服务型相融合的经营模式转变。

6．提升自主品牌竞争力。引导培育企业完善标准化体系、计量检测和质量保证体系，与国际市场接轨。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强化行业话语权。建立自主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培育机制，培育若干个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引导和扶持一批自主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出口认证和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展览、展销活动，积极加入“广货网上行”、“广货全国行”等公共宣传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引导企业贯彻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认定工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专利布局，申请国内外专利，鼓励企业将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对接，利用专利权质押融资。

7．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与经济互补性强、市场覆盖面大的国家和地区的合作，重点承接世界500强企业的先进技术、管理、人才和信息转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制造中心和营销中心，提升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大企业集团。支持企业以及引导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开展市场开拓型、产业转移型、技术寻求型和资源开发型等多元化国际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向产研销一体化的跨国公司转型。支持企业以特许经营、BOT、项目融资等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

8．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加大力度扶持企业境内外上市，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围绕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积极推进横向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规模。鼓励单体企业整合中小企业资源，实现集团化发展。鼓励企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来穗投资发展。鼓励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境）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获取国内外知名品牌、先进技术、核心专利、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加快全球市场整合。支持优秀民营企业以股权认购、参与改制重组、开展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放宽在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

9．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深化专业分工，使内部服务资源走上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轨道。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组织架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引导企业完善科学决策程序与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公司资金和财务管控，提升内部审计和监督水平，降低决策风险，引导企业开展防治腐败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自律机制。鼓励企业明晰公司管理链条层次，促进企业组织运行机制的扁平化。大力推进信息技术、现代管理技术与企业生产的融合，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环节，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产品设计数字化、生产管理自动化、营销服务信息化、财务管理规范化。

10．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支持一批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电子商务网站。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第三方零售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拓网络零售渠道。指导大型骨干制造业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提高供应链协同和商务协同水平，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积极培育发展面向制造业企业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品牌信誉、采购分销和运营管理优势，通过自建、收购、兼并等方式建设网上商城，开展“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性互动的网络零售业务。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重点培育和支持各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11．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加快淘汰低端加工环节，围绕产业高端加大产业链升级项目储备和实施，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提升产业水平、产品档次。优先推荐培育企业申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省产业转型升级等各类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引导企业围绕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链条，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向主业集中，向研发、设计、品牌等价值链的高端集中。鼓励和引导企业在转型升级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战略性基础设施、战略性主导产业、战略性发展平台建设。鼓励培育企业积极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供应链一体化、电子商务、移动物联网等新型商业模式。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和资源综合利用，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发展道路。

12．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培育企业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决策和日常经营。引导企业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自觉将社会责任纳入经营战略、完善经营模式，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引导企业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绿色管理、开展绿色营销，创建技术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引导企业广泛开展以职业道德和廉洁诚信经营为重点的廉洁教育活动，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加强企业民主化管理建设，积极建设工会组织，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创建工程。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争当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典范。

四、强化企业服务

13．强化专责服务和信息服务。将培育企业纳入市重点企业（项目）服务范围，建立专人联系沟通机制，实行贴身服务。进一步简化和完善行政审批程序，强化服务意识。建立服务企业的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有关投资、土地、人才、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检验检疫、信贷融资等政策信息，引导企业加快发展。

14．建立龙头骨干企业联盟（百亿企业俱乐部）。指导百亿级企业牵头组建企业联盟，定期开展市领导与企业家对话、政企对接、知名企业恳谈会、企业家沙龙、名企高端论坛等活动（邀请市领导、相关政府部门、著名专家等参加），打造成政企、企业间高端交流平台。

15．积极培育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实施行业协会等级评估制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服务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促进企业壮大实力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完善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制度，深入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支持各检测技术机构建设面向企业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支持各专业协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和各类高校建设面向行业的公共技术研发和应用转化平台，支持各类民间资本、风险资本投资建设行业公共技术研发和应用转化平台，支持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自主交易流转。

五、加强政策支持

16．用地支持政策。对培育企业用地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对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且用地集约项目，优先享受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加大闲置土地清查力度，收回长期闲置土地，加快工业用地的整合和流转，完善用地退出机制和低效用地的倒逼机制，增加土地存量储备，优先保障培育企业发展用地需求。培育企业投资鼓励发展类项目且符合集约用地要求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参照粤发〔2013〕6号文第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培育企业参与开发建设管理“三资融合”新兴产业园发展，新兴产业园规划以产业用地为主导，合理配置商业、办公、住宅用途。充分发挥“三旧”改造政策，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的旧厂房用地，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取自行改造、补交地价的方式进行改造。对于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的已建成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环保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程序适度提高容积率。

17．财税扶持政策。整合用好市级技术创新、电子商务等专项资金，优先推荐培育企业按政策申报国家、省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充分利用年度资金规模为40亿元的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对于培育企业的重大发展项目，特别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重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给予倾斜支持。进入“中国500强”和“世界500强”、国家级和省级创新企业行列，以及获得国际国内品牌、专利、技术标准认证的企业均可按规定享受市财政奖励资金的支持。支持培育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吸纳培育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的决策，产业目标明确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培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规定，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兼并重组的培育企业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确定为出口退（免）税A类企业，按政策享受优先服务。完善连锁企业统一纳税后市区财政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培育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

18．能源支持政策。优先保障培育企业用电，列入全市保用电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于拥有自备电站、采用分布式能源的培育企业，在电力自发自用、电力接入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生产用油协调，特别是在阶段性紧张时期，确保优先满足培育企业生产需求。加强煤炭、油、气等燃料储备协调调度，全力保障培育企业的需求。结合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电同价政策，推进和落实培育企业中商贸和鼓励类服务业实行与一般工业用水、用气、用电同网同价。在大力推进企业节能减排的同时，市能源消费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满足大型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19．金融支持政策。强化对培育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发行上市的政策支持及分类指导。支持培育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筹集建设资金。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做强做大。采取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大额融资需求。围绕龙头企业重大项目的资金和授信等需求，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相关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向培育企业。

20．人才保障政策。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人才集聚工程的实施意见》，优先将“羊城企业家培养项目”、“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项目”、“高技能人才精工项目”等人才集聚工程项目向培育企业倾斜。大力推进“百人计划”、“红棉计划”、“菁英计划”等，帮助培育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的创新创业、企业管理、国际营销及金融类领军人才。对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培育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按市有关规定给予安家费、薪酬、租房等补贴。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职业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重点资助技能突出人才和重点人才，通过校企合作培养培育企业急需青年高技能人才。

21．建立长效帮扶政策。优先推荐培育企业申报省大型骨干企业等相关省重点培育项目，争取省政策支持。培育企业参照享受粤发〔2013〕6号文中属于地方政府事权的相关企业扶持政策。定期对我市扶持培育企业的政策和措施进行评估，不断调整和完善要素资源供给、产业政策支持、政务环境优化等方面的政策，为培育企业的健康成长营造宽松的环境。